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铁东、法治铁东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区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织协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禁毒、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六）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信访有关工作，围绕重点时期、敏感节点和重点区域，加大对重点群体稳控，协调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七)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定铁东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相关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九)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监督、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十)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区委具体要求。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区群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87.1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7.1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有人员变动。

(二) 支出总计 287.1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1.6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8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5.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20%。主要包括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有人员变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0 万元，项目支出 13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有人员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1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5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9.83 万元，主要是信访维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5.51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5.71万元,主要是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同步手机平台、法学会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节约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部分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64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55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付退休人员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4.8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83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10.00 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50.9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5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学会工作经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绩效评价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5.9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5)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6)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7) “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较好。

4. 财政评价结果。
较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7.14	总计	62	28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14	28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5	251.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3	19.83					
2010308	信访事务	19.83	19.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1.22	231.22					
2013101	行政运行	115.51	115.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	11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	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	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	1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	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14	151.60	13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5	115.51	135.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3		19.83			
2010308	信访事务	19.83		19.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1.22	115.51	115.71			
2013101	行政运行	115.51	115.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		11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	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	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	1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	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1.05	25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6	2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	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0	1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14	28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7.14	总计	64	287.14	28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14	151.60	13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5	115.51	135.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3		19.83
2010308	信访事务	19.83		19.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1.22	115.51	115.71
2013101	行政运行	115.51	115.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1		11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	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	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	1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	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2. 44	3020	办公费	2. 9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0. 18	3020	印刷费	0. 9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9. 3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 64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 55	3020	邮电费	0. 0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 8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2	3021	差旅费	0. 24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0. 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8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 0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 69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7. 38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 35	公用经费合计					13.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500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1030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50.9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50.9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96145		4.96		1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8.455232		128.44		99.99%		13.3		13.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3.3465		17.27		74.01%		13.4		9.91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的安排和部署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的安排和部署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民众 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主管部门 满意度	上级主管 部门满意 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综合管理 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 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0.34			执行率			16.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 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									加强了法学会建设, 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讲座次数	>=	2	次	2	100%	10	10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	>=	2	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主题科普宣传品数	>=	500	册	500	100%	10	10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	5000	100%	20	20							
提高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力度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69		减分项		32.69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人员。										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见义勇为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0	10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帮扶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彰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进一步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全省“防风险、保稳定”工作									紧紧围绕进一步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高质量发展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5000	人	5000	100%	10	10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	5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0										
							100%-80%(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9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扎实实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努力建立起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协调联动、										扎扎实实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努力建立起统一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2	人	2	100%	12.5	12.5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72		减分项		8.722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19.95			执行率			99.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进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路联防工作保障覆盖范围	>=	100	%	100	100%	10	10										
			调研次数	=	2	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95	%	95	100%	8	8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	1	次	1	100%	12.5	12.5									
			调研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不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			2.76			执行率			92.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政法网宣铁军的建制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打造引导主动、应对高效的政法网机制,着力									大力推进政法网宣铁军的建制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打造引导主动、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持续引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涉稳舆情处置率	>=	98	%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